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73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2日

商 标

Permanbond

申请人 艾盛腾（衢州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-23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金山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金属箔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防水包装物；乳胶（天然胶）；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；缠裹用醋酸纤维薄膜（非包装用）；合成橡胶